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JSZC-321200-JRGS-C2025-0001 ,泰州市七里河东侧支路(纬一路-永兴路段)新建工程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七里河东侧支路(纬一路-永兴路段)新建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迅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1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9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)</u>;

2.	(标的名称),	属于	行业;	承建(承	接)企业	L为 <u>(企业</u>
<u>名称)</u> ,	从业人员	人,	营业收入为		万元,	资产总额
为	万元,	属于(中型企)	业、小型企业、	、微型企业	<u>k)</u> ;	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):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